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梁羽閔（原名梁峻瑋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22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6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

(二)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按月 給付 金額	給付總 額
554, 1 14	1	利息	554, 1 14	113/ 6/16	113/ 9/22	(99/36 5)	9. 7 5%	—	14, 653. 66
	2	違約 金				1	—	400	400
	3	違約 金				1	—	500	500
	4	違約 金				1	—	600	600
	小計								16, 153. 66
76, 11 3	1	利息	76, 11 3	113/ 6/18	113/ 9/22	(97/36 5)	14. 9 8%	—	3, 030. 0 5
	2	違約 金				1	—	300	300
	3	違約 金				1	—	400	400
	4	違約 金				1	—	500	500
	小計								4, 230. 0 5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	650, 611